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思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可思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资料；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8,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4,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6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账号为：201000287038094。2021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4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



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004,000.00元。2022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货款。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截止2021年12月6日缴款完毕)	10,004,000.00
加:利息收入	1,033.1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9,088.00
其中:支付货款	3,839,088.00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165,945.16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核查,可思克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2021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万象支行，存储账户为 201000287038094，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